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的 乡城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技术示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无机复混肥(硫酸钾型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活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6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4.18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“三新”技术万亩示范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活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6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4.18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活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述祥

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